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机动车 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违法违规行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检验机构网络连接暂停及恢复工作流程

### （一）可以暂停网络连接的情形

《条例》规定，对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故意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调换检验机动车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出具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 （二）暂停及恢复网络连接的流程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检验机构做出暂停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的处罚决定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断开该检验机构在江苏省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的网络连接，并责令检验机构全面整改违法行为。检验机构完成整改后，向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机管中心）申请技术核查；省机管中心收到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核查；完成技术核查后，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内函告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核查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省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中恢复网络连接；未通过核查的，督促检验机构继续整改。具体流程见附件1。

## **二、落实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代理商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加强对设备软件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软件参数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设备供应厂商或代理商提供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软件，以及协助检验机构修改设备或检测参数，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的行为。

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法查处，责令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者代理商对软件进行修改。检测设备配套软件设置细则见附件2。

## **三、强化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排放检验，确保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在检测过程中擅自终止检测，终止检测应记录原因；应按要求对分析仪进行物理隔离，检测过程中除设备不工作、损坏等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观测检测数据、接触仪器设备；应按要求配备视频监控，保存仪器设备开机、自检、排放检验全过程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外观检验时需拍摄车前号牌、车后号牌、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端口、排气管等照片并上传。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可参照附件3。

各地要持续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在对检验机构实施处罚时要秉持“过罚相当”原则，对于未按标准规范检测、直接影响到排放检验结果的行为，按《条例》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

其中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应处罚的主要情形见附件4。

- 附件：1. 暂停及恢复检验机构网络连接工作流程
2.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设备配套软件设置细则
3.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表
4.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应处罚的主要情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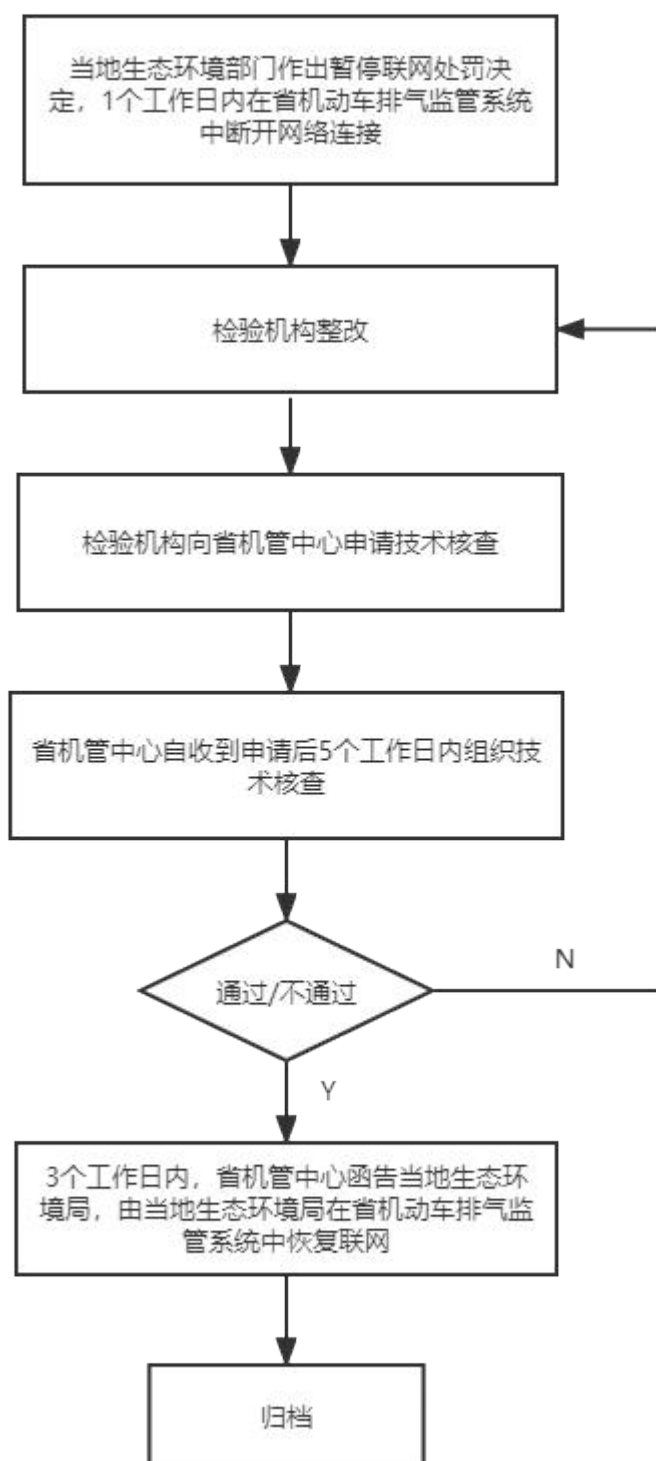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 潘晨，电话：025-86266137；省机管中心 丁剑，电话：025-69586579)

## 附件1

# 暂停及恢复检验机构网络连接工作流程



## 附件2

#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设备 配套软件设置细则

序号	类别	项目
1	开机	不得跳过分析仪预热阶段
2	日常检查	低气检查时，不得由人工手动点击取值，设置在数值稳定至少 30s 后系统自动取值
3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的项目不论是否合格，必须自动保存并上传
4	日常检查	低气检查不通过后，必须进行高气校准后才可以继续进行低气检查，低气检查三次不通过，系统应锁止并提示维修
5	日常检查	需强制按标准进行分析仪传感器响应时间检查
6	日志要求	检测软件日志管理中应增加修改系统参数的日志信息的查询功能
7	OBD 检查	OBD 检查数据项中的车辆识别代号（VIN）须是实时读取被检车辆，不得调取登录时的车辆基本信息
8	排放检测	检测终止后，应记录过程数据并上传；再次检测时，应取得报告编码后重新检测
9	稳态工况法	一次检测过程有且仅有一次快速检测工况判定
10	稳态工况法	5025 工况检测过程中发现数值超标但不超过限值 500%，应继续进行完整工况，不得直接进入 2540 工况
11	稳态工况法	5025 工况检测时间超过 145 秒应终止检测，工况检测时间从稳定 5s 后开始计时，不得重新计时
12	加载减速法	应将车辆进气方式记录在过程数据中
13	加载减速法	检测过程中出现过程数据异常如测功机吸收功率异常、转鼓线速度异常等情况，应终止检测，不得重新计时进行检测
14	加载减速法	应对扫描阶段的最大轮边功率进行判定，如小于额定功率 40%，应判定检验不合格
15	加载减速法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加速阶段的最大车速或扫描阶段的最大轮边功率不是整个检测过程中的最大值时，应终止检测
16	过程数据	检测过程数据、设备检测数据应按照规定频率保存全过程连续数据

## 附件3

## 江苏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受检单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或代理商：\_\_\_\_\_

检测软件版本号：\_\_\_\_\_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依据
出具 虚假 检验 报告	1	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十六条
	2	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3	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4	故意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		
	5	调换检验机动车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		
	6	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者签发时间		
	7	出具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8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依据
检验设备 供应厂商 或代理商	9	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五十七条
	10	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检验数据虚假		
	11	协助检验机构以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的方式篡改、伪造检验数据		
违法违规	12	检测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HJ1237-2021中7.4
	13	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低气检查、滤光片检查、高气校准、响应时间、滑行测试、转化率检查等）		HJ1237-2021中5.1
	14	采样管路存在泄漏、弯折、堵塞等情况		HJ1237-2021中4.2.4.2
	15	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不符合标准要求（7.5m、3.5m）		
	16	检测方法选择错误（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HJ1237-2021中7.3
	17	取样（采样）探头插入深度小于400mm		GB18285 A.3.3及B.4.3.1、GB3847 A.4.1及B.2.3.1.5
	18	稳态工况法检测时，车辆未按标准选择合适挡位进行测试		GB18285 B.4.1.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依据
	19	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未采用双探头		GB18285 B.5.2.4
	20	双怠速法检测时,高怠速工况的发动机转速区间超出标准要求或怠速工况未将油门踏板处于完全松开位置		GB18285 3.16
违法 违规	21	加载减速法检测开始后,未将油门始终保持在最大开度		GB3847 B.2.3.2.4
	22	自由加速法检测时,每个自由加速循环的开始点不是怠速状态		GB3847 A.4.2
	23	自由加速测量时,油门踏板未完全踩到底		GB3847 A.4.3
	24	柴油车检测时,冷却风扇未放在车辆散热器前方1米处		GB3847 B.2.3.1.2
	25	柴油车检测时,不透光烟度计未按标准进行零点和满量程点检查		HJ1237-2021中附录A
仪器 设备 及标 准物 质	26	标准物质不在有效期内		HJ1237-2021 6.1.1
	27	主要仪器设备不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条例二十六条和第五十六条
视频 监控 及物	28	视频监控清晰拍摄车辆前部号码、车辆排气管及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及拔取车辆排气管的全部过程		HJ1237-2021中附录E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依据
理隔离	29	外观检验区域、仪器设备、操作电脑屏幕视频监控		
	30	监控视频信息保存12个月		苏环便函〔2022〕742号
	31	排气分析仪物理隔离		HJ1237-2021中4.2.4.2
检测报告	32	车辆基本信息（出厂日期、进气方式、燃料类型、基准质量、额定转速、额定功率等）		条例第二十六条
	33	气象站（环境参数）		HJ1237 4.2.4.3
	34	外观检查		HJ1237附录B
	35	OBD检查		HJ1237附录C
	36	检测数值修约、检测报告审核、批准并盖章		
其他	37	其他不符合标准、规范的情形		

检查人员：

机构负责人：

#### 附件4

## 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 进行排放检验应处罚的主要情形

序号	违规行为	备注
1	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低气检查、滤光片检查、高气校准、响应时间、滑行测试、转化率检查等）	HJ1237-2021中5.1
2	采样管路存在泄漏、弯折、堵塞等情况	HJ1237-2021中4.2.4.2
3	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不符合标准要求（7.5m、3.5m）	
4	检测方法选择错误（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	HJ1237-2021中7.3
5	取样（采样）探头插入深度小于400mm	GB18285 A.3.3及B.4.3.1、 GB3847 A.4.1及B.2.3.1.5
6	稳态工况法检测时，车辆未按标准选择合适挡位进行测试	GB18285 B.4.1.4
7	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未采用双探头	GB18285 B.5.2.4
8	双怠速法检测时，高怠速工况的发动机转速区间超出标准要求或怠速工况未将油门踏板处于完全松开位置	GB18285 3.16
9	加载减速法检测开始后，未将油门始终保持在最大开度	GB3847 B.2.3.2.4
10	自由加速法检测时，每个自由加速循环的开始点不是怠速状态	GB3847 A.4.2
11	自由加速测量时，油门踏板未完全踩到底	GB3847 A.4.3
12	柴油车检测时，不透光烟度计未按标准进行零点和满量程点检查	HJ1237-2021中附录A
13	其他直接影响检测结果的不规范行为	

---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